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84年7月22日教育部台（八四）技035715號函核備

第一條

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除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及各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就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中遴聘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其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改聘委員補足任期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教育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決議事項須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本校名行之。

第九條

不服本委員會對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決議事項者，得於收到本校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申請復審。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受理申請復審案件後，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審議，復審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應通知申請人。必要時並得成立專案小組先行調查後再行審議。

第十一條

本校各科得組織教師評審小組，初評該科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層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